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渝商务〔2025〕36号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实施 2025 年电动车摩托车以旧换新 惠民促销企业奖补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精神，落实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10 号）要求，激励企业整合多方资源积极惠民促销，激发电动车摩托车消费市场活力，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市民绿色安全出行需求，促进城乡消费升级，助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决定组织实施 2025 年电动车摩托车以旧换新惠民促销企业奖补政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2025 年 1—12 月。

二、政策内容

持续支持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不含电动汽车，下同）、摩托车经销企业构建城乡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鼓励其积极整合联动各方资源，通过政企联动发放购车优惠券，采取降价打折、抽奖赠礼、以旧换新补贴等方式，积极开展展销和惠民促销活动。对促销效果较好、对全市2025年商务经济增长贡献较大的经销企业，择优给予政策奖补。

三、政策实施

（一）企业制定促销方案。各地广泛发动经销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整合联动生产商、银行机构等各方资源，优化制定电动车摩托车惠民促销活动实施方案，并填写2025年电动车摩托车经销企业惠民促销政策措施表（见附件1），于2025年3月15日前报送至属地区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区县汇总促销措施。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参与条件，汇总辖区电动车摩托车经销企业惠民促销政策措施表，于2025年3月25日前至少报送1家企业至市商务委（消费促进处）。

（三）市区联动组织实施。市区（县）联动组织参与企业根据电动车摩托车促销活动实施方案，着力推进各类展销及惠民促销活动。相关区县或企业适时向市商务委（消费促进处）报送活动动态，市商务委组织做好活动新闻发布、线上线下推广、媒体宣传报道等工作，营造电动车摩托车消费浓烈氛围。

四、政策申报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动车摩托车经销企业。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诚信“黑名单”。

（四）2024年2月及以前已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存量企业，2025年1—12月企业零售类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不低于5%；2024年3月及以后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新增企业，2025年企业促销资金投入不低于30万元。

（五）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体现促销绩效。

五、申报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报。2026年1月20日前，申报企业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以A4纸规格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企业公章）：

1. 2025年电动车摩托车企业惠民促销奖补政策申报表（见附件2）纸质件、电子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 2025 年度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6. 2026 年 1 月 1—15 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企业名称，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7. 电动车摩托车惠民促销活动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活动内容、优惠措施、组织方式、投入金额、预期目标等）纸质件、电子件。

8. 电动车摩托车惠民促销活动总结（主要包括：活动组织情况、活动投入经费、活动成效等）纸质件、电子件。

9. 电动车摩托车企业惠民促销活动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存量企业主要审核提供 2025 年 1—12 月零售类营业收入、同比增量、同比增速、促销投入等内容；新增企业主要审核提供 2025 年 1—12 月零售类营业收入、促销投入等内容）纸质件。

10.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二）区县推荐。2026 年 1 月 25 日前，申报企业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并在企业申报表上签署审核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一式两份至市商务委（消费促

进处)。

(三) 审查认定。2026年2月15日前,市商务委组织专业机构审核各企业提交的资料,按评审标准计分确定奖补企业并向社会公示。

(四) 奖补兑付。2026年2月底前,按评定标准据实测算企业奖补资金额度,并按程序提请研究后予以兑付。

六、评分及奖补资金测算标准

(一) 实施分类评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存量企业,将其2025年1—12月零售类营业收入同比增量、同比增速、促销资金投入作为主要评分依据,并按6:2:2比例分配评分分值;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新增企业,将其2025年1—12月零售类营业收入总量、促销资金投入作为主要评分依据,并按7:3的比例分配评分分值。

(二) 评审周期及口径。相关指标评审周期为2025年1—12月,对存量企业、新增企业分类采取功效系数法予以计分,择优确定支持企业。

(三) 奖补标准测算。对纳入支持范围的企业,以奖补政策预算资金总额及拟支持企业得分占比为基础,计算各企业实际奖补金额,奖补金额不超过该企业2025年1—12月实际促销投入的50%,单个企业或集团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电动车摩托车经销企业积极参与

2025 年电动车摩托车惠民促销活动，发动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促销措施，加强活动督导，确保各类展销和惠民消费促进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加强指导支持。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支持电动车摩托车经销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承诺事项开展惠民促销活动，结合实际安排配套资金用于相关活动组织、宣传及企业奖补，协调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公安、消防、交通、物管、乡镇街等各方大力支持电动车摩托车惠民促销活动开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宣传引导，收集汇总电动车摩托车经销企业惠民促销政策措施，通过官网、官微等政务信息平台和网络、报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大众传媒渠道广泛开展宣传，引导恢复消费信心，提振市场消费意愿。

（四）加强情况报送。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有关行业协会、电动车摩托车经销企业要加强情况报送，按要求及时报送 2025 年电动车摩托车经销企业惠民促销政策措施表、2025 年电动车摩托车惠民促销企业奖补政策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并适时报送电动车摩托车惠民促销活动动态。

附件：1. 2025 年电动车摩托车经销企业以旧换新惠民促销

政策措施表

2. 2025 年电动车摩托车以旧换新惠民促销企业奖补
政策申报表



附件 1

2025 年电动车摩托车经销企业以旧换新
惠民促销政策措施表

实施企业：（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月 日

企业全称				所属区县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联系手机号		
企业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活动启动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促销经费预算	万元
主要促销政策措施					

附件 2

2025 年电动车摩托车以旧换新惠民促销
企业奖补政策申报表

申请企业：（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月 日

企业全称				企业统计区县	
企业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联系手机号		
企业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活动启动时间		活动完成时间		促销经费投入	万元
2025 年 1—12 月 运营情况	零售类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 2024 年 增速（%）（存量企业填写）		
同比 2024 年增量（万元）（存量企业填写）			2025 年促销活动 投资额（万元）		
申报企业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属实，并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促销活动投入包含补贴给消费者、媒体营销、促销活动开展等方面的投入。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印发
